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为更好的做好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需委托 2 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承担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一年抽检约 1484 批次。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3 服务地点：

01 标段：合阳县城北(含南办)、坊镇、洽川、百良、同家庄、甘井、金峪。

02 标段：合阳县城南(含友联)、王村、和家庄、路井、黑池、新池。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四、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督抽检样品种类及检测项目表严格按照“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执行。